

宁海县梅林街道九顷区块一期改造项目（半洋村南北地块）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公开选取评估机构公告

为保证宁海县梅林街道九顷区块一期改造项目（半洋村南北地块）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护被拆迁人合法权益，依据有关规定，现公开选取房地产评估机构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范围

宁海县梅林街道九顷区块一期改造项目（半洋村南北地块）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涉及的 2 户被拆迁人，建筑面积约 530 平方米。

二、评估工作内容

现场查勘并统计各户（含村集体）房前屋后附属设施、室内外装修和其他附属于房屋不可移动设施的项目、种类和数量。

评估确定各户（含村集体）房屋和装修、附属物，经济苗木的补偿金额，并出具分户评估报告。

三、评估服务费收取标准

同意项目评估服务费按建筑面积 16 元/m²（含房屋测绘费 1.6 元/m²）、临时棚屋等按建筑面积 7.2 元/m²，围墙、苗木等附属设施按 100 元/户收取。

四、报名要求

1、评估机构注册地必须在浙江省内，具有贰级及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资质。

2、评估时间要求 3 天内完成。

有报名意向的房地产评估机构，请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 16:00 前，向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报名，逾期报名无效。报名需提交以下资料：报名申请书、申请对象资质证明（包括营业执照、房地产机构评估资质证明、评估师证书等）。委托他人办理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。所有复印件资料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。

五、评估单位选取

报名结束后，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择期组织符合条件的报名单位、拆迁人和被拆迁人进行评估机构选取。从报名的符合要求的房地产评估机构中随机产生一家评估机构，若仅有 1 家评估机构报名参加的，直接确定该报名单位为该项目的评估机构。评估委托合同须在 2 个工作日内签订。

联系人：冯女士

报名地点：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125 号窗口（金水东路 5 号）

联系电话：0574-65131896

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1 月 5 日